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射击馆成绩显示
系统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42

甲方（需方）：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供方）：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142 号

甲方(需方) :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供方) : 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签署方式: 书面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射击馆成绩显示系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142) 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甲乙双方达成供货协议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二、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后附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0米资格赛馆SIUS设备 运动员独立成绩数据转换显示系统	SLS01	50套	20300	1015000
2	25米资格赛馆SIUS设备 运动员独立成绩数据转换显示系统	SLS01	40套	20300	812000
3	50米资格赛馆SIUS设备 运动员独立成绩数据转换显示系统	SLS01	40套	20300	812000



4	10米资格赛馆SIUS设备 观众成绩数据转换显示 系统	SIUS	2套	209000	418000
5	25米资格赛馆SIUS设备 观众成绩数据转换显示 系统	SIUS	2套	209000	418000
6	50米资格赛馆SIUS设备 观众成绩数据转换显示 系统	SIUS	2套	209000	418000
合同金额共计：叁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3893000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金额总计：(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3893000元)
- 2、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4、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额70%，即人民币2725100元；甲方接收货物并验收产品数量及质量合格后，由甲方根据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质保承诺书、货物发票、支付申请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即人民币1167900元。

四、供货时间和调试

- 1、甲方同意乙方承包本次成交产品供货，经双方协商，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2、在供货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完成所提供产品的调试，甲方承担配合乙方进行调试工作。

五、质保期和维修

- 1、乙方质保承诺：所有设备均提供1年质保期服务。
- 2、质保期内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免费上门服务。
- 3、乙方提供的所有质保服务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2小时内响应，并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

4、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所有的费用。若故障部件须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售后服务联系公司：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01085898677

六、技术规范及标准

1、产品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七、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验收

1、标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2、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3、乙方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试车成功，双方代表可在5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安装竣工书不是验收完成的标志，甲方仍需按照第八条第5款的约定对项目进行最后验收。

5、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最后验收完成之日起1年内计算质保期，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6、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8、甲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如果在合同条款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物未通过检测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材料成本。

九、伴随服务

1、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72小时内解除故障。

2、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十、索赔

1、如果乙方对标的物质量负有过错，甲方可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一、通知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甲方变更下列事项的，应当给予乙方合理的期限。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1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附则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2410000415801571Q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MA04G64H91
单位地址：郑州连云路65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庄村81号楼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连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现代城支行
账号：411612998011002963993	账号：0200228109200174559
联系电话：0371-68755027	联系电话：01085898677
签约时间：2024.12.9	签约时间：2024.12.9